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告乃由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勤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李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

李先生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植根於香港，提供管理、會計及諮詢服務。彼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天天傳媒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投資及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委任函，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7,000港元。李先生的薪酬乃參照當前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進行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相關委任後：

- (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須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Ng Hock Boon先生及Lim Sey Hock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